

证券代码：601872

证券简称：招商轮船

公告编号：2026[054]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建 5 艘阿芙拉型油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宏轮船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大连造船”）签署 5 份《船舶订造协议》，订造 5 艘配备脱硫洗涤塔和轴带发电机的节能环保型 AFRAMAX 油轮，协议总价折合人民币约为 24.85 亿元。预计 2029 至 2030 年交付。
- 大连造船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-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。
- 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所涉及的公司境外投资事项，尚需在国家相关部门备案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交易概况

为巩固和加强公司世界一流油轮船队的市场地位、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服务客户的能力，抢抓市场机遇和现有优质造船资源实现油轮船队更新、优化、升级的发展目标，本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建船舶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船大连船厂新建 5 艘配备脱硫洗涤塔和轴带发电机的 AFRAMAX 油轮，2029 年开始交付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《招商轮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6[046]号。

近日，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宏轮船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与大连造船以电邮传签方式签署订造 5 艘配备脱硫洗涤塔和轴带发电机的节能环保型 AFRAMAX 油轮，协议总价折合人民币约为 24.85 亿元。交船期从 2029 年至 2030 年。

2、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

交易事项（可多选）	☐ 购买 ☐ 置换 ☒ 其他，具体为： <u>新建 5 艘配备脱硫洗涤塔和轴带发电机的 AFRAMAX 油轮</u>
交易标的类型（可多选）	☐ 股权资产 ☒ 非股权资产
交易标的名称	5 艘 AFRAMAX 油轮
是否涉及跨境交易	☒ 是 ☐ 否
是否属于产业整合	☐ 是 ☒ 否
交易价格	☒ 已确定，具体金额(万元)： <u>约折合人民币 248,500</u> ☐ 尚未确定
资金来源	☒ 自有资金 ☐ 募集资金 ☒ 银行贷款

	☐ 其他：_____
支付安排	☐ 全额一次付清，约定付款时点：_____ ☒ 分期付款， <u>约定分期条款：造船款将按照签约 10%，签约后 12 个月 10%，开工 10%，铺底 10%，下水 10%，交船 50%的比例分六期支付。</u>
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	☐ 是 ☒ 否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建船舶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船大连船厂新建 5 艘配备脱硫洗涤塔和轴带发电机的 AFRAMAX 油轮。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

协议签署即生效，本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。

二、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（一）交易卖方简要情况

序号	交易卖方名称	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	对应交易金额（万元）
1	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大连造船”）	5 艘 AFRAMAX 油轮	<u>约 折 合 人 民 币 248,500</u>

（二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法人/组织名称	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2102007824602894
成立日期	2005/12/09
注册地址	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 1 号
主要办公地址	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 1 号
法定代表人	韩东望
注册资本	15,996,170,752 元
主营业务	各种船舶、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、设计、建造、修理、改装、销售等业务
主要股东/实际控制人	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概况

1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5 艘配备脱硫洗涤塔和轴带发电机的 AFRAMAX 油轮。

四、交易标的评估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情况及依据

1、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。

双方基于长期合作和高度互信，于前期友好协商确定。

2、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、定价情况

（1）标的资产

标的资产名称	5 艘 AFRAMAX 油轮
定价方法	☒ 协商定价 ☐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☐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

	☐ 其他：_____
交易价格	☒ 已确定，具体金额（万元）： <u>约折合人民币 248,500</u> ☐ 尚未确定

五、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

（一）购买、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

1、买方订造的 5 艘配备脱硫洗涤塔和轴带发电机的 AFRAMAX 油轮。协议价格总计折合人民币约为 24.85 亿元，将根据造船进度分批支付。

2、交船期为 2029 年-2030 年（其中 2029 年交付 2 艘），交船地点为大连造船及其下属船厂。

3、如交船日期迟延或船舶状况（船速、油耗、载重吨数）不能满足合同约定，买方有权降低订造价格，如交船日期迟延超过一定天数或船舶状况低于合同约定具体标准，买方有权撤销合同。

4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：合同各方签字生效。

5、争议解决方式：仲裁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上述船舶订造所需资金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，具体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。

六、购买、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。

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将产生重要和积极影响。

（二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。

本次交易预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。

（四）如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，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。

公司拟在境外新设全资单船子公司用于接受新造船舶。目前无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6日